

中華民國專利證書

新型第 M 373692 號

新型名稱：具有桌、椅功能的收納裝置

專利權人：亞東技術學院

創作人：林大偉、李紹綸、林鈺娟、謝佩君、周怡君、劉立偉

專利權期間：自2010年2月11日至2019年8月19日止

上開新型業依專利法規定通過形式審查取得專利權
行使專利權依法應提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進行警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局長 王美花

中華民國

99



月

11

日

注意：專利權人未依法繳納年費者，其專利權自原繳費期屆滿之次日起消滅。

【11】證書號數：M373692

【45】公告日：中華民國 99 (2010) 年 02 月 11 日

【51】Int. Cl.：A47C4/00 (2006.01)

新型

全 4 頁

【54】名稱：具有桌、椅功能的收納裝置

【21】申請案號：098215356

【22】申請日：中華民國 98 (2009) 年 08 月 20 日

【72】創作人：林大偉 (TW)；李紹綸 (TW)；林鈺娟 (TW)；謝佩君 (TW)；周怡君 (TW)；劉立偉 (TW)

【71】申請人：亞東技術學院

ORIENTAL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臺北縣板橋市四川路 2 段 58 號

[57]申請專利範圍

1. 椅功能的收納裝置，可依需求改變實施的態樣，以符合收納、桌子及椅子的功用，其包括：一第一支撐板，平面上成型有一樞軸；複數支支撐腳，組設於該第一支撐板下方，用以支撐該第一支撐板；一第二支撐板，其一端成型有一相對樞軸部，組設於該第一支撐板的該樞軸；一第三支撐板，其一端成型有另一相對樞軸部，組設於該第一支撐板的該樞軸；以及該第二支撐板及該第三支撐板可分別與該第一支撐板呈相對開啟及蓋合。
2.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的具有桌、椅功能的收納裝置，其中，該第二支撐板與該第三支撐板之間組設有一支撐柱，使該兩支撐板之間形成一容置空間。
3.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2 項所述的具有桌、椅功能的收納裝置，其中，該容置空間中，組設有一百摺夾，該百摺夾成形有一個以上的夾層。
4.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3 項所述的具有桌、椅功能的收納裝置，其中，該百摺夾的一端組設於該第二支撐板的平面，該百摺夾的另一端組設於該第三支撐板的平面。
5.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的具有桌、椅功能的收納裝置，其中，掀啟該第三支撐板，可同時使該百摺夾被打開。
6.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的具有桌、椅功能的收納裝置，其中，該第二支撐板及該第三支撐板同時蓋合後，形成桌子。
7.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的具有桌、椅功能的收納裝置，其中，該第二支撐板及該第三支撐板同時掀啟後，形成椅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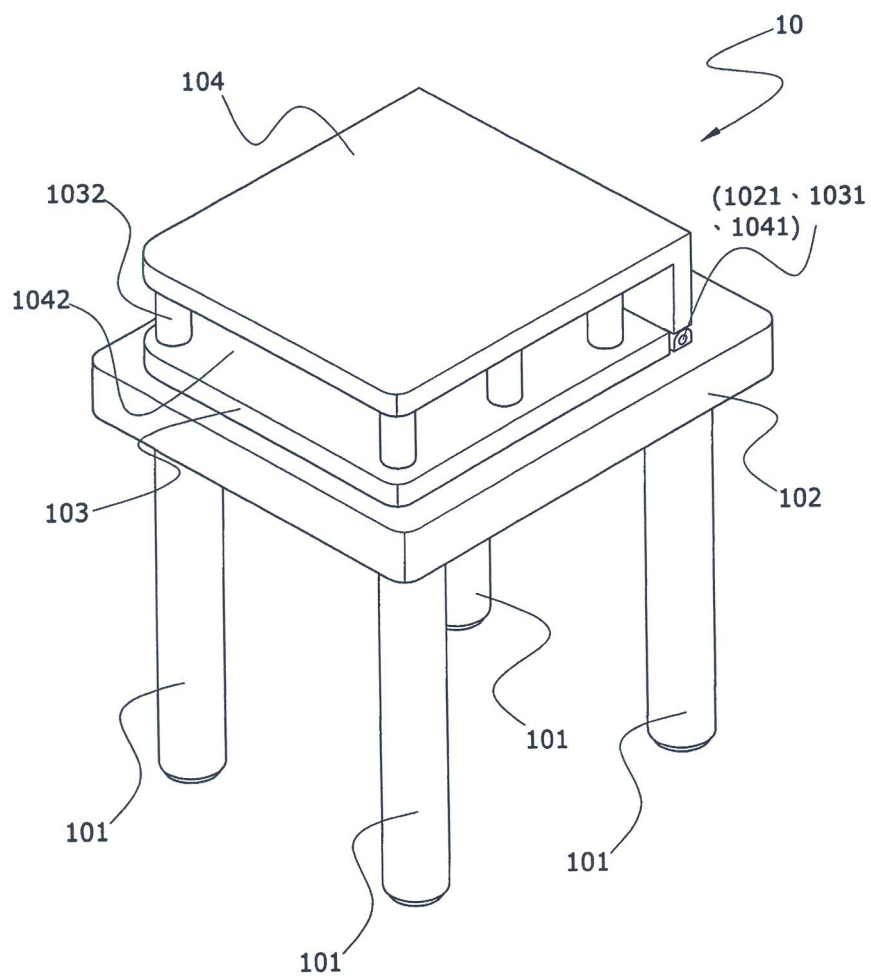
圖式簡單說明

第 1 圖，為本創作之立體外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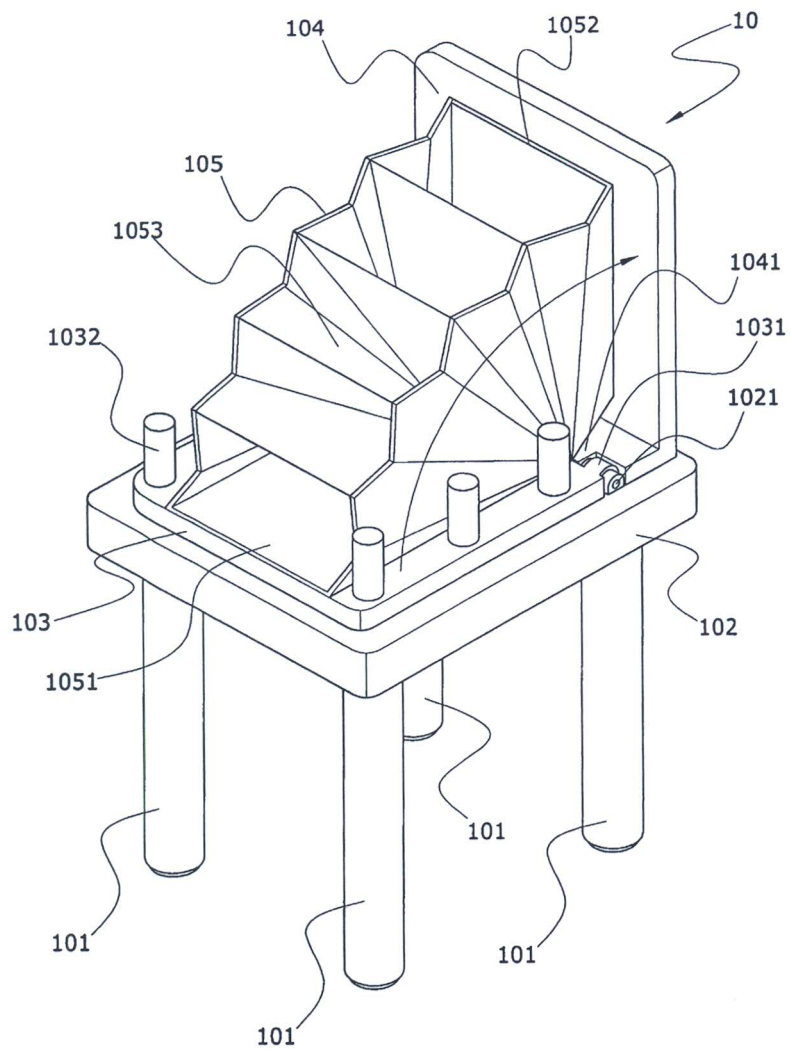
第 2 圖，為本創作的實施示意圖(一)。

第 3 圖，為本創作的實施示意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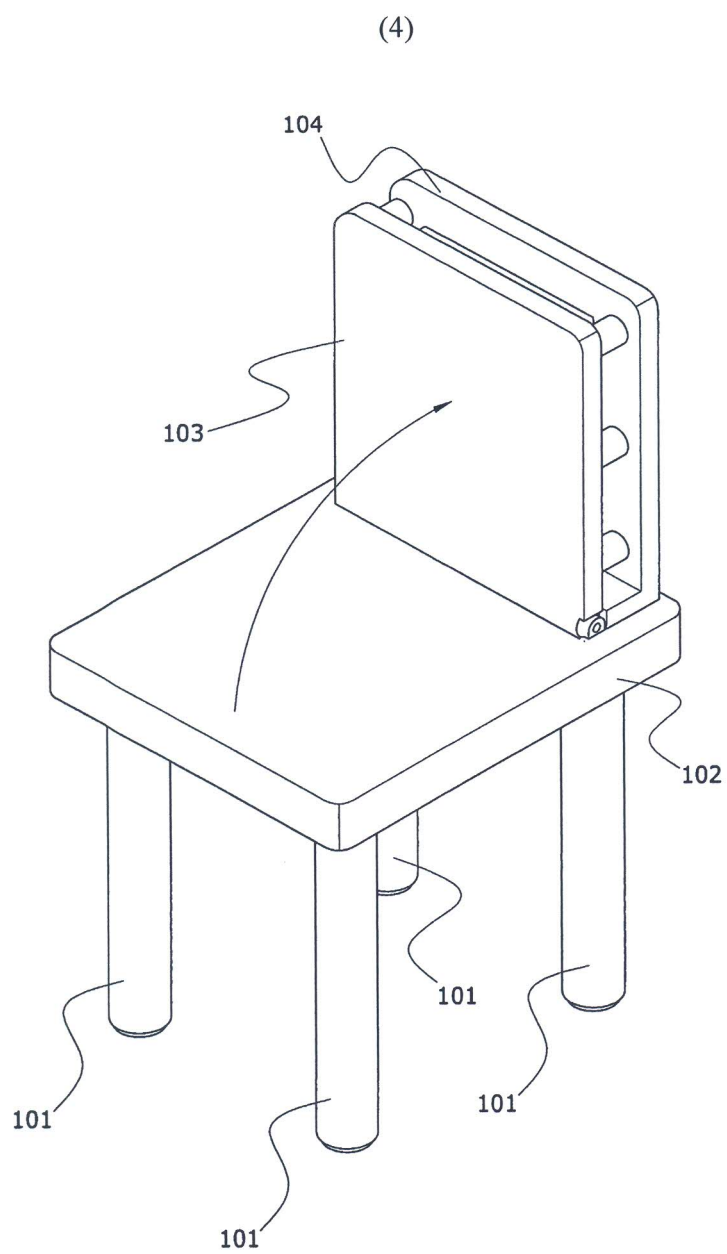
(2)



第1圖



第2圖



第3圖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辛亥路2段185
號3樓

傳 真：(02)23779875

234 掛號

臺北縣永和市福和路353號11樓之18

受 文 者：亞東技術學院（代收人：黃
茂時 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2月11日發文

發文文號：(99)智專一(一)證字第

09970148840號

速 別：

0997014884001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專利證書1紙

主旨：發給第098215356號專利案新型第M373692號專利證書1
紙，自民國102年起，每年應於2月10日屆期前繼續繳納年
費，請 查照。

說明：依99年1月7日所繳證書費及第1至第3年年費辦理。（請注
意背面說明）

正本：亞東技術學院
（代收人：黃茂時 先生）

局長 王 美 花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